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13號

聲 請 人 翰 尼 斯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惠 如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票 據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郭 思 妤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郭 瀟 憶

附表：

108 年度除字第15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翰尼斯 企業有 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雙園 分行	108年6月 30日	32,393元	PD0000000